

## 《2007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當局就2007年9月2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

#### 目的

在2007年9月2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審議各項有關《2007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“《成文法草案》”）的事宜，當中包括第13部第5分部。此部分擬對《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（中醫藥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（2006年第16號）（下稱“《核證條例》”）作出技術性修訂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背景資料。

#### 背景

2. 《成文法草案》第13部第5分部的修訂建議，用意是容許《核證條例》的第3及第4部分可以局部實施。在《核證條例》的這些部分中，某些與《中醫藥條例》（第549章）條文相關聯，該些相關的《中醫藥條例》（第549章）條文並未全數生效。建議提出的修訂只屬技術性修訂。

3. 《核證條例》已於2006年6月28日在立法會通過。《核證條例》的目的，是修改數條勞工法例，以就僱員在這些法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，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、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。在《核證條例》中修訂各條勞工法例的有關部分分別為：

- a) 第2部：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（第57章）及其附屬法例
- b) 第3部：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282章）
- c) 第4部：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60章）
- d) 第5部：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485

## 章) 之下的兩條附屬規例

4. 《核證條例》在 2006 年 6 月制定後，僱主、僱員以及政府的共識是《核證條例》應盡快實施。鑑於與《核證條例》第 3 及第 4 部相應的某些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的條文尚未實施，因此當局當時的計劃，是局部地將該些部分實施。

5. 然而，在準備生效日期公告時，有關方面考慮到《核證條例》的用詞，未必完全清晰地賦權第 3 及第 4 部局部實施。固然，將法例作局部實施是常見的做法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的第 20 條(指就不同的條文可訂不同的生效日期)普遍賦權法例可以局部實施。然而，在《核證條例》中有關的過渡性條文<sup>1</sup>，提述第 3 部及第 4 部的實施；有人可能會據此辯稱《核證條例》第 3 部及第 4 部內各自的所有條文應同時而不可局部實施。為避免不明朗的情況及將來事情變得複雜，因此建議對《核證條例》作出修訂，以特別賦權條例能按照計劃局部實施。

6. 為此，《成文法草案》第 13 部第 5 分部對《核證條例》作出修訂，明文賦權使該條例第 3 及 4 部能在若干指明條文被列為例外下生效。根據該等指明條文，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討回中藥材的費用作為補償只限於該中藥材是由《中醫藥條例》下的持牌中藥業者售予或符合某項替代條件的情況。同樣，如此討回中成藥的費用只限於該中成藥已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註冊或符合某項替代條件的情況。目前，《中醫藥條例》關乎中藥零售商發牌及中成藥註冊的條文還未全數實施。因此，《核證條例》第 3 及 4 部擬在上述指明條文被定為例外下生效，致使中藥材的費用及中成藥的費用可予討回作為補償，而無須理會指明條文施加的限制。

---

<sup>1</sup>即《核證條例》第 22 條及第 31 條，分別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以加入第 55(10)條，及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以加入第 50 條。

7. 委員亦請注意，《核證條例》的其他部分（即第 1、2 及 5 部）已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自此，註冊中醫發出的核證，已在《僱傭條例》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下獲得承認。

勞工處

2007 年 10 月